

商匯

CCOIC

人民日报刊发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署名
文章：携手共创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
合作美好未来

- 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在浙江宁波举行
- 国际商会在线召开 2021 年全球理事会会议
- 3 名中方专家成功入选国际商会碳定价机制技术工作组
- 财政部修订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中远海运全心全意为中小客户纾困解难

卷首语 | PREFACE

9年前,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创立。9年来,经过各国的共同努力,经贸合作不断取得新成果,双向投资稳步扩大。2012年至2020年,年均增速8%,2020年双边贸易首次突破千亿美元。

站在新的起点上,6月8日,在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举办期间,由中国贸促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会第六次会议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68家中东欧企业与近200家中国企业开展了约200场对接洽谈,在贸易、电商、旅游、金融等领域达成了一批务实合作成果。

在中日韩合作秘书处十周年之际,作为十周年研讨会系列活动之一的2021年中日韩企业家论坛成功举办,来自三国政府、地方政府、学术界和企业界的嘉宾共同探讨后疫情时代企业在应对老龄化社会问题中的作用和潜力,分享创新商业模式。

与此同时,商会一直致力于推荐优秀的中方专家参与国际商会相关业务板块工作。经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推荐,来自中国石油集团、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的三位专家成功入选国际商会(ICC)环境与能源委员会碳定价机制技术工作组,将针对制定智能化碳定价机制,助力不同碳市场之间协同发展开展相关工作。

此外,中国—中东及北非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6月15日在线开幕,近百家境内外企业参加一对一线上对接会,预先匹配需求,会期精准对接。后续还将有多场国际贸易数字展线上开幕,敬请关注。



2021年第11期 总第59期

“码”上关注



service@ccoic.cn
010-82217878
www.ccoic.cn

新闻头条

- 02 / 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在浙江宁波举行
- 02 / 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梁志仁
- 03 / 2021 年中日韩企业家论坛成功举办
- 03 / 国际商会在线召开 2021 年全球理事会会议
- 03 / 国际商会召开执行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
- 04 / 3 名中方专家成功入选国际商会碳定价机制技术工作组
- 05 / RCEP 背景下东亚产业合作圆桌会议成功召开

环球速览

- 06 / 迪拜超 1000 项投资活动允许 100% 外资控股

政策速递

- 07 /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特别报道

- 08 / 人民日报刊发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署名文章：携手共创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美好未来

中小企业

- 10 / 财政部修订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企业采风

- 11 / 中远海运全心全意为中小客户纾困解难

境外预警

- 12 / 最新各国（地区）疫情相关防控措施

商机在线

- 13 / 罗马尼亚求购亚麻、薄纱、面纱等服装面料

活动预告

- 14 / 2021 年中国—南亚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在浙江宁波举行

6月8日,中国贸促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在宁波共同主办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商务部部长王文涛、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出席会议。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浙江省省长郑栅洁,波兰经济发展、劳动和技术部副部长罗伯特·托马内克,匈牙利财政部副国务秘书拉斯洛·巴罗格,波黑外贸商会主席艾哈迈德·埃格里奇,波兰投资贸易局局长克里斯托夫·德林达,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胡晓炼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高燕表示,今年2月,习近平主席主持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为新形势下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凝聚了新共识、绘制了新蓝图。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是落实《2021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北京活动计划》的一项重要后续行动。过去一年多,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各成员之间互致问候、互通物资、携手抗疫,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中国贸促会愿与联合商会各成员单位加强合作,持续关注企业需求、提供优质服务,为企业开展贸易投资合作牵线搭桥,共谱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新篇章。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自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成立以来,各成员单位之间加强沟通协商、惠企政策推广和行动配合,已经成为各成员国工商界巩固传统友谊、共谋经济发展的跨区域交

流合作平台。我们将坚持“开放包容”的合作原则,不断扩大朋友圈、织密伙伴网;坚持“共商共建”的合作理念,共同为成员企业开展贸易投资合作提供便利服务和政策咨询;坚持“务实均衡”的合作导向,争取达成一批看得见、摸得着、有实效、得实惠的企业经贸合作项目;坚持“创新进取”的合作模式,打造一批互利共赢的地方合作特色项目,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经贸合作示范区。

本次会议,以“新起点、再启航、再收获”为主题,设置开幕式、议题研讨、企业对接等环节。来自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政府部门、使领馆、商协会、企业代表500余人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与会,围绕疫情形势下商协会与地方合作,农业、电子商务、旅游等产业合作,中小企业合作等热点议题展开交流研讨。此外,会议组织68家中东欧企业与近200家中国企业开展约200场对接洽谈,达成了一批务实合作成果,涉及贸易、电商、旅游、金融等领域。

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2013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由中国和波兰共同发起,并邀请其他中东欧国家商协会及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自愿加入的非营利性机制。随着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工商会、黑山经济商会、北马其顿商会和罗马尼亚中国工商会在第六次会议上正式加入联合商会,目前共有中国贸促会和20家中东欧国家商协会及贸易投资促进机构(15个中东欧国家)作为成员单位。

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梁志仁

6月2日,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在京会见香港特区政府驻京办主任梁志仁,双方就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推动香港对接“十四五”规划以及加强两机构交流等议题交换意见。

高燕会长表示,香港特区政府驻京办积极促进香港与内地的紧密联系,推动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香港“一国两制”事业和国家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

贸促会将立足新发展阶段,不断深化与香港特区政府交流合作,打造更多务实合作平台,推动两地企业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贡献。

梁志仁主任表示,“十四五”规划对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出了明确要求,也为香港未来提供了新的发

展动力。香港特区政府驻京办愿与中国贸促会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落实“十四五”规划,继续为内地港人港企做好服务,推动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中国贸促会国际联络部、发展研究部和中国国际商会双边合作部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见。

2021年中日韩企业家论坛成功举办

6月10日,主题为“商业创新助力积极老龄化社会:化挑战为机遇”的2021年中日韩企业家论坛在线上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中日韩合作秘书处主办,中国国际商会、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和韩国全国经济人联合会支持举办。论坛是秘书处十周年研讨会系列活动之一,来自三国政府、地方政府、学术界和企业界的嘉宾出席论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国际商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于健龙出席论坛并致辞。

于健龙秘书长表示,中日韩三国是近邻,地缘相近,

人文相通,经济互补性强。中国国际商会将一如既往发挥自身系统和国内外渠道优势,与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与中日韩工商界一道,创新合作方式、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进一步推动中日韩三国经贸合作。

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著名老龄化问题专家分析了本国的老年市场趋势,并介绍了商业创新的典型案例,三国从事养老保健业务的龙头公司和初创企业分别介绍了创新商业模式。

国际商会在线召开2021年全球理事会会议

6月10日,国际商会(ICC)在线召开2021年全球理事会会议。国际商会主席彭安杰,第一副主席、墨西哥 Orestia 首席执行官玛利亚·费尔南多·加尔扎,副主席、阿玛尔集团创始人亚辛·赛义德·苏莱,秘书长约翰·丹顿,世界商会联合会主席哈马德·布阿明及来自各国家和地区委员会的代表100余人出席会议。国际商会中方执行董事、中国保利集团原董事长徐念沙参会。

会议选举瑞生(纽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克劳迪娅·所罗门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任主席,国际商会中国

国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副主席、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师虹等17人为新任副主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巍等117人为国际仲裁院国家委员。芬坎蒂尼股份公司主席吉安皮耶·罗马索洛、中国保利集团原董事长徐念沙、CEFE 国际集团首席执行官扎比乌拉·齐亚马尔连任执行董事第二任期;毕马威巴西合伙人玛丽安·科蒂尼奥、国民西敏寺银行集团首席执行官艾莉森·罗斯、南非移动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拉尔夫·木批塔当选为新任执行董事。

国际商会召开执行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工作会议

6月9日,国际商会(ICC)在线召开执行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由国际商会主席彭安杰主持,第一副主席、墨西哥 Orestia 首席执行官玛利亚·费尔南多·加尔扎,副主席、阿玛尔集团创始人亚辛·赛义

德·苏莱,秘书长约翰·丹顿,中方执行董事、中国保利集团原董事长徐念沙,以及来自美国、瑞士、巴西、意大利、法国、瑞典、西班牙、肯尼亚、印度、日本等国家的执行董事、国际商会总部工作人员共约40余人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任、连任执行董事，以及国际商会直接成员人选，并任命了新的亚太、美洲和非洲区域咨询组协调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管理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全球网络委员会、争议解决服务管理机构等执行董事会内设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世界商会联合会、世界商法研究所等工作组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商会在助力经济增长、复兴全球贸易、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战略行动工作报告。本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执行

董事和国际商会直接成员人选将提交至6月10日国际商会全球理事会会议进行表决通过。

会上，执行董事还就国际商会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徐念沙表示，国际商会全球网络将各国的国家委员会、商会和直接成员紧密团结在一起，这是推动国际商会成功的主要源动力，希望国际商会总部发挥好全球网络的价值，同时也愿意就国际商会进一步发展贡献中方力量。

3名中方专家成功入选国际商会碳定价机制技术工作组

经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推荐，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政策法规与标准研究所副所长袁波、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崔宇、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唐进成功入选国际商会（ICC）环境与能源委员会碳定价机制技术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于近期正式启动，针对制定智能化碳定价机制，助力不同碳市场之间协同发展开展相关工作。其工作成果预计将为在今年秋季举行的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特别会议、10月的世界银行年会以及11月的联合国第二十六届气候变化大会提供支持。

国际商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是国际商会非常重要和

十分活跃的专业委员会之一。近年来，该委员会积极组织专业力量，围绕全球关注的气候变化、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展开研究，向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反映企业诉求，并提出了大量政策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得到重视和采纳，在推动全球环境治理与能源利用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将积极协助中方专家履职尽责，同时将继续推荐更多优秀的中方专家参与国际商会相关业务板块工作。欢迎社会各界持续关注并踊跃参与。

国际商会商法与惯例委员会2021年春季工作会议在线召开

北京时间6月9日晚，国际商会商法与惯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线召开2021年春季工作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埃库门特·埃德姆主持，来自中国、美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印度等20个国家70余名争议解决领域专家参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商法与惯例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高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徐进亮、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李时民、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倪

旭东、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彭先伟等十余位中方专家和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局人员参会。

会议主要围绕国际商会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方面的工作、国际商会近期围绕《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Incoterms®2020）开展工作情况、国际商会面向中小企业举办活动情况、《国际商会初创企业示范合同》相关情况议题展开讨论。

国际商会市场营销与广告委员会在线召开2021年春季会议

北京时间6月1日晚,国际商会(ICC)市场营销与广告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线召开2021年春季会议,委员会主席、微软副总法律顾问布伦特·桑德斯主持会议,国际商会知识解决方案部主管、国际商会驻联合国总部常驻观察员安德鲁·威尔森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中国、瑞典、比利时、德国、哥伦比亚、美国等20多个国

家的80余名代表参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伯乐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中方主要成员单位代表参会。

会议主要围绕国际商会政策战略规划、互联网定向广告调研、数字化营销的数据安全、政府间国际组织有关政策动态等议题展开讨论。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银行委员会在线召开国际商会有关数字化规则及政策建议研讨会

6月1日,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银行委员会在线召开国际商会有关数字化规则及政策建议研讨会。ICC China 银行委员会翻译组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徐珺,ICC China 银行委员会保函专家组组长、中国民生银行交易银行部产品专

家兼贸易融资中心总经理朱宏生做专题发言。来自国开行、中行、工行、农行、建行、交行等国内17家银行的50余名代表参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局局长喻敏主持会议。

RCEP背景下东亚产业合作圆桌会议成功召开

2021年6月6日至7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简称 COP15)平行活动“商业与生物多样性论坛”预热活动在昆明举办。活动由《公约》秘书处、生态环境部联合主办,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世界经济论坛及 COP15云南省筹备办联合承办,主题为“迈向昆明:商业与金融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云南省副省长王显刚出席活动并致辞,《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女士通过视频致辞。

会议认为,受人类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生物多样性丧失愈发严峻。当前,全球正致力于推


动后疫情时代经济的绿色和高质量复苏,重塑更加可持续且有韧性的经济体。在新的形势下,企业有责任发挥引领作用,加快生态经济转型步伐,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发展规划和经营决策之中,为推进全面绿色转型提供重要支撑。

会议对企业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建议:一是要积极探索实现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目标协同发展路径,分享实践经验,引领转型发展;二是要基于自身经营方向和市场机遇,研究制定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目标和战略;三是要积极探索各种合作机制,拓展伙伴关系,把握科技创新和绿色金融机会。

“反食品浪费——迈向零食品浪费社会”会议在京召开

2021年6月1日,由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与世界资源研究所主办、中国国际商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支持的“反食品浪费——迈向零食品浪费社会”会议在北京线上线下同步举行。会议旨在探讨如何促进《反食品浪费法》的有效落实,以及企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丹麦食品、农业和渔业大臣拉斯姆斯·普雷恩、丹麦

玛丽王妃殿下线上致辞。世界资源研究所(美国)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方莉、中国国际商会多边合作部部长孙晓、中国饭店协会副秘书长宋小溪以及来自国内外智库、学术机构、中外企业的代表线下参会。此外,为缅怀“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会议开幕式上播放了袁隆平院士2019年对第一期反食品浪费活动录制的寄语。

迪拜超1000项投资活动允许100%外资控股

近日，迪拜经济发展局宣布，自2021年6月起迪拜将向外国投资者开放100%控股迪拜当地公司的通道，并表示该决定适用于1000多个商工业投资领域，但不包括具有职业技能的服务行业以及七项具有战略影响力的经济活动。

哈萨克斯坦将简化企业通关手续

哈萨克斯坦参议院2021年5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2014年5月29日〈欧亚经济联盟条约〉进行修订的议定书》法案。根据修正案，一是将必须缴纳的海关税费支出降到最低，包括报关费、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特别税，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等。二是预付款可用作临时仓储、海关价格确认及查验时的关税支付保证金。三是外贸企业可使用预付款偿付债务。四是无需按预算科目跟踪期末余额。海关将根据企业缴纳的预付款向其提供费用支出报表。

土耳其对华非织造布和人造革作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1年5月28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1/18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非织造布和人造革（土耳其语：koagüle suni deri）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税额为1.9美元/千克。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5603.14和3921.13。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美国宣布对6国征收报复性关税但延后落实

当地时间2021年6月2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来自6个国家，总价值约为21亿美元的商品收取25%的报复性关税，作为对这些国家向脸书、谷歌和亚马逊等公司收取数字服务税的回应。将被收取高额关税的国家包括奥地利、英国、印度、意大利、西班牙和土耳其。随后，美国政府立即表示，这一关税政策将延后180天进行落实。

新西兰海外投资紧急通知制度将到期终止

据新西兰国会官网近日发布，新西兰在疫情期间为保护关键资产不被出售给海外而采取的临时紧急通知制度将于2021年6月7日到期终止。

紧急通知制度是在2020年中引入的，要求无论交易价值，所有涉及海外买家购买25%或更多控股权/所有权的交易，都必须通知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新西兰财政部长有权对该交易施加附加条件，以阻止或取消交易。

欧盟碳关税将改变市场竞争格局

欧盟碳关税政策预计从2023年开始实行，将对温室气体排放量高的企业带来重大挑战。波士顿咨询公司近日发布报告《欧盟碳关税如何颠覆世界贸易》指出，欧盟碳关税将影响出口欧盟企业的竞争优势，改变多个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建议，企业CEO们应考虑评估风险敞口、采用内部碳定价、编制指导手册等相关举措，以应对欧盟碳关税可能带来的冲击。

古巴批准成立中小微企业

古巴部长会议日前批准在国营和私营部门成立中小微企业，允许私营中小微企业按此前设置的“负面清单”从事经营活动。

俄拟对外国互联网公司征收数字税

近日，俄罗斯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播部部长沙达耶夫表示，该部正与财政部及相关行业代表讨论对外国互联网公司征收数字税事宜，该措施实施后将对俄罗斯本土互联网企业带来额外利好，创造公平的交易环境。商

（来源：《宣言报》、LS网站、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央视新闻、国际商报、中国经济网、俄《生意人报》、走出去服务港）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通知》提出，要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审批68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37项，其余事项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精简条件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等优化审批服务的措施；在自贸试验区增加试点直接取消审批14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40项，自贸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同时，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17部门出台意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

商务部等17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从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丰富农村消费市场等多方面提出了要求。

《意见》提出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力争到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

《意见》明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丰富农村消费市场，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创新流通业态和模式，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监管。

商务部、海关总署：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纸制品加工出口纸制品不再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稳定加工贸易产业链供应链，自2021年6月15日起，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纸制品（税目4801-4816）加工出口纸制品（税目4801-4816）不再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海关总署：与泰国、毛里求斯互认自助打印优惠原产地证书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增加输泰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

海关总署：6月10日起，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海关总署发布2021年第39号公告，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

据悉，此次调整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对涉及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品、仿真饰品等234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取消监管条件“A”，海关对相关商品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二是对涉及进口再生原料的8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监管条件“A”，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进口商品检验；三是对涉及出口钢坯、生铁的24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规定，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请进出口企业及时关注目录的调整，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来源：中国政府网、海关总署网站、央视新闻）

人民日报刊发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署名文章：携手共创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美好未来



6月10日,《人民日报》刊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党组书记、会长高燕署名文章——《携手共创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美好未来》,全文如下:

携手共创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美好未来

高燕

今年2月,习近平主席主持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为新形势下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凝聚新共识、绘制新蓝图。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2021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北京活动计划》,中国贸促会倡导并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合作于6月8日在宁波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得到中国经贸界和中东欧国家政府经济部门及商协会积极响应,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企业正抢抓机遇、深入对接,力争取得更多看得见、摸得着、有实效、得实惠的合作成果,实现互利共赢。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成果丰硕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已经走过9年历程。9年来,本着共商共建、务实均衡、开放包容、创新进取原则,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建设日趋完善,合作理念日益成熟,发展战略对接更加深入。

这是夯基筑台、共话互信的9年。新中国诞生之际,许多中东欧国家第一时间同新中国建交,体现了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开启了彼此友好合作的新篇章。我们坚持相互尊重,共商共建共享,建立起以领导人会晤机制为引

领、涵盖20多个领域的立体合作架构,形成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合作格局。随着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发展,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应运而生,自2014年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壮大,成为中国—中东欧国家立体合作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工商会、黑山经济商会等4家商协会正式加入,联合商会在中东欧地区覆盖国别达到15国,实现新突破。与会各方凝聚共识,助力经济复苏发展,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行稳致远。

这是阔步向前、共谱华章的9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双边贸易持续增长,2012年至2020年,年均增速8%,2020年贸易额首次突破千亿美元,今年一季度双边贸易增速高出同期中国外贸增速11个百分点。投资合作日趋紧密,目前中国同中东欧国家双向投资规模已接近200亿美元。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各成员单位聚合大量企业资源,搭建形式多样的对接平台,提供信息咨询、商事法律、培训等优质服务,推动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企业在贸易、投资、制造等领域广泛开展务实合作。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上集中展示了一批特色品牌项目,展现了企业间的务实合作。

这是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9年。中国同中东欧国家

率先探索跨区域合作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对接,率先实现“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在地区全覆盖,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等国成为中欧班列重要通道和目的地。2020年,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国家签署工程承包合同额54亿美元,增长34.6%。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路桥等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中方理事会理事单位牵头或参与建设的匈塞铁路、克罗地亚佩列沙茨跨海大桥等大项目成果喜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联合商会中方理事会专门召开疫情形势下中东欧地区中国企业应对策略线上座谈会,收集企业诉求并协调推动有关部门予以关注和解决;中方理事会在对109家企业及其涉及的117个项目进行深度调研的基础上,编写完成《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国家开展经贸投资合作研究报告》并于去年4月正式对外发布,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参考。

这是守望相助、共度时艰的9年。长期以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互学互鉴、取长补短,秉持开放包容精神,遵循包括世贸组织规则在内的国际通行规则和欧盟法律法规,坚定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通过中国—中东欧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家视频会议、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部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别视频会议、中国—中东欧国家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视频信息交流与洽谈会等,积极开展抗疫合作,就抗疫物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分享经验、彼此支持。中东欧国家疫情严重时,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中方秘书处紧急通过波兰投资贸易局向联合商会各成员单位捐赠口罩等医疗物资;联合商会中方理事会理事单位华大基因协助塞尔维亚建设两座“火眼”实验室,有效助力当地疫情防控,受到各界好评。

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再起航

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进入新发展阶段,中国正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将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吸引力、在激烈国际竞争中的强大竞争力、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强大推动力。工商界要抓住难得机遇,拓展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广阔空间。

坚持团结协作,开展抗疫合作。早日战胜疫情、恢复经济增长,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习近平主席提出,中

国愿继续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有关国家提供疫苗,为推动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促进疫苗在全球公平分配和使用作出贡献。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要认真落实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就团结抗疫达成的共识,帮助企业深化疫苗研发合作,保障疫苗供应链,拓展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健康服务等领域合作,进一步拉紧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卫生健康领域产业合作纽带,讲好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工商界携手抗疫故事,用实际行动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

聚焦互联互通,推动联动发展。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共赢的重要途径。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正进入提质升级新阶段,双方将积极推进中欧陆海快线和中欧班列沿线基础设施项目合作,保障中欧供应链稳定运行,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更高水平联动发展。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要充分发挥好中方理事会等机制作用,推动中国和在中东欧国家企业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领域开展合作,引导中国企业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开展互利合作,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深化务实合作,扩大贸易往来。习近平主席提出“中方计划今后5年中从中东欧国家进口累计价值1700亿美元以上的商品”。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将创新合作模式,打造一批线上品牌对接平台,支持宁波“中东欧商品采购联盟”等一批地方合作特色品牌项目落地,帮助双方企业积极挖掘新的贸易增长点,拓展汽车、家电等机电产品和优质消费品贸易,发展装备制造等高附加值产品贸易,合作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助力中国和中东欧国家贸易额实现稳步增长。

着眼绿色发展,拓展合作领域。发展绿色经济是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共同追求,也是双方创新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深化农业、制造、通信、技术研发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数字经济、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加大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产业园建设力度。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将以今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年”为契机,以共享绿色发展新机遇为导向,引导双方企业加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合作,提升产业链合作水平,深化绿色经济、清洁能源等领域合作,扩大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联合开发,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增添绿色动能。



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06月10日 11版)

财政部修订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为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该项资金在引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绩效,近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设立,由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引导地方等有关方面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合作交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符合

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开发区、城市等试点示范区域。

《办法》还明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同时废止。

(来源:人民网)

中远海运全心全意为中小客户纾困解难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港口拥堵、运力紧缺等问题频出,给国内中小实体企业带来了诸多难题。

中远海运集团急客户所急,主动担当、快速行动,充分协调运力资源,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出口货物运输的痛点、难点,持续提升对中小直客的支持力度,助力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近日,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华南公司(以下简称:华南集运)陆续收到了来自某食品、电器、摩托车等中小型各类客户的十余封感谢信,对中远海运通过保障贸易运输畅通为稳定外贸企业经营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据了解,受全球疫情等叠加因素影响,作为外贸大省的广东进出口贸易面临冲击,外贸中小直客“一舱难求”的困局也进一步凸显。为助力中小企业纾困渡难关,华南集运立足属地,在中远海运集团、集运的统一部署下,召开“精准施策,为中小外贸直客解决舱位供给”专题会议,以提供可靠出运渠道和服务保障,解决客户燃眉之急。


为落实有关工作,华南集运第一时间成立“中小型直客纾困”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内部协同,明确职责分工、优化资质审核等业务流程,全面统筹专项舱位管理工作;了解客户的需求,组织召开客户恳谈会,针对客户的痛点、堵点、难点,回应客户的需求与心声,推介客户服务举措,增强市场研判;做好市场排摸,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方式进行密集拜访,全面排摸市场,按照客户类型,货物特点等不同维度做好数据分析。

与此同时,为确保专项营销服务取得实效,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建立中小直客纾困方案的台账,以“直接面对,精准投放”的工作原则,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在客户服务方面,紧密结合总部客服质量提升要求,切实把握客户需求和痛点,主动提升业务技能,要求区域网点充分履行属地营销职责,重点掌握客户在出口运输方面遇到的困难和实际需求,并根据中远海运集运航线产品,为客户提前制定计划,锁定舱位供给,并通过堆存、仓储、支线舱位等一系列紧密服务跟踪,将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的阻力降至最低。

在拜访客户过程中,了解到汕头某中小直客公司近期汕头出口欧洲黑海地区的货物订不到舱位,货物堆满了仓库,导致生产受限的情况。掌握客户困难后,汕头公司紧急协调内部资源,共同制定客户纾困方案,满足了客户一批交货期特别急的出口舱位需求,使客户出口业务得以正常运作。与此同时,针对从未使用中远海运集运品牌的客户,安排专人跟进中小直客的舱位政策及电商平台系统设置,上门协助客户进行电商平台注册。

江门某摩托车客户有一批货物需要运输到墨西哥,以往的贸易模式导致客户手头并没有太多的出运渠道,江门公司得知这一情况后,及时与客户沟通,安排人员上手手把手教客户注册企业账户,做好货物出运的前期准备工作。在正式开始订舱时又再次上门指导客户进行线上订舱,提醒客户需要注意的细节和操作规范,直至操作顺畅,切实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度。

不少客户对中远海运集运在关键时刻伸出援手表示了感谢,中远海运集运也将持续跟进,努力为中小企业出口货物运输解决痛点、难点,继续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来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最新各国（地区）疫情措施提示



本期更新以放松限制性措施为主：

韩国宣布推进“旅游气泡”（Travel Bubble）方案，不仅将加快与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的国家（地区）签署“旅游气泡”协定，并且最快将于7月正式启动“旅游气泡”；

泰国将从2021年7月1日起开放普吉岛观光旅游，并同步推出“一晚一美元”住宿计划；缅甸大部分学校将重新开放；

肯尼亚恢复往返索马里的航班；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将于2021年6月15日重新开放，已接种新冠肺炎疫苗的民众可以在公共场所不佩戴口罩，另外芝加哥市也全面重新开放；

加拿大安大略省于2021年6月11日起重新开放，并取消先前采取的部分限制性措施；

捷克自2021年6月14日起，允许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46个国家（地区）的民众不受限制地进入捷克；

立陶宛将取消对19个欧洲国家（地区）入境人员的隔离限制；

来自塞浦路斯、克罗地亚、卢森堡和瑞士的民众在入境丹麦时无需隔离；

已完全接种新冠肺炎疫苗的民众以及在过去六个月中感染新冠肺炎并康复的民众在入境挪威时无需隔离；

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等十几个欧洲国家（地区）和澳大利亚、以色列、韩国与新加坡的民众在入境奥地利

时无需隔离；

境外人员在同一个国家（地区）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所需剂次的注射并经过14天后，可在赴韩时申请免除入境隔离。

部分亚洲、非洲和中南美洲国家（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复发的影响，收紧限制性措施：

斯里兰卡政府将全国旅行限制延长至2021年6月21日；

马尔代夫政府宣布加强监狱系统的防疫措施；

津巴布韦从2021年6月14日起实施更为严格的防疫措施，并对来自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国家（地区）的旅客进行更为严格的检测；

纳米比亚政府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紧急决定，加强本国的防疫措施；

阿根廷政府将边境与人员入境相关的限制性措施延长至2021年6月25日；

智利政府宣布，与边境管控相关的限制性措施延长至2021年6月底；

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市市长索比亚宁宣布莫斯科市拟加强防疫限制性措施，包括远程办公、关闭部分公共场所等。商

（来源：贸法通）

罗马尼亚求购亚麻、薄纱、面纱等服装面料

公司简介：

该罗马尼亚公司由一位时装设计师成立，旨在为女性提供独特的高品质服装，专门生产女装、婚纱和礼服。该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都源于原创设计，使用优质材料，产品独特，小批量生产。产品分为标准尺寸和定制尺寸，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主要产品：

1、婚纱和礼服：产品采用经典、简单的设计，易于穿着。婚纱主要使用面纱、薄纱和塔夫绸；礼服使用合成纤维，以确保良好的耐磨性。

2、女性日常服装：包括连衣裙、裤子、上衣以及外套。产品使用亚麻和羊毛等天然纤维，设计简单大方。

3、棉质 T 恤：适用于男性和女性，有刺绣。

合作意向：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该公司寻求能够提供亚麻、薄纱、面纱等面料供应商，希望确定新的业务合作伙伴，扩大供应商网络，拟签生产协议。

产品要求：

1、亚麻：黑色、芥末色、白色、卡其色、砖色。亚麻将以1.5米的标准宽度成卷交付。

2、薄纱：象牙色，柔软，3米宽的卷筒式交付。

3、面纱：象牙色，柔软，1.5米宽的卷筒式交付。

该公司将持续订货，每三个月定购1-2卷(50米 / 卷)面料。

原文链接：

<http://www.tradeinvest.cn/trade/1958/detail>

韩国出口创新保鲜包装材料（环保型）

公司简介：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首尔大学科技控股子公司，也是韩国第一家基于保鲜材料的活性（Active Packaging）包装技术公司，主要研发保鲜功能性包装技术、乙烯气体及有害气体吸附组合物、基于高效多孔抗菌生物材料的功能性薄膜。目前，该公司已获韩国专利10件、海外专利2件、外观设计专利10件、商标登记2件。

主要产品：

活性包装 (active packaging) 技术，是考虑到包装内

外环境的相互作用，通过主动控制新鲜度的一种延长农产品和食品保质期的新包装技术。该公司利用该技术，可出口以下活性包装材料产品：保鲜膜、小包装材料、拉链袋、拉链保鲜袋、拉链泡菜袋、MA 储存袋、新鲜垫、水果 / 肉类的容器。

合作意向：

该公司希望对华出口上述产品，为大型超市和环保有机食品公司等流通企业提供最优化的活性包装材料。寻找中国区域经销商、代理商。感兴趣的企业（进口商、代理商），可安排视频对接。

原文链接：

<http://www.tradeinvest.cn/trade/1990/detail>

意大利出口利口酒、橄榄油

公司简介：

该公司生产柠檬利口酒和其它各种风味的利口酒，如黑桑葚、刺梨、橘子、橙子、肉桂、咖啡、巧克力、阿马罗苦味酒和杜松子酒，已赢得从北美到远东以及整个欧洲和亚洲大部分地区的国际客户群。此外，该公司还生产特级初榨橄榄油。该公司的产品包装可根据需求进行调整，或简洁，或繁复，装饰麻线、封口蜡、彩色纸、装饰丝带和花朵等元素。目前，该公司主要面向欧洲国家出口产品，希望进一步扩大其分销网络，打开中国市场。

合作意向：

该公司希望寻找对西西里风味和产品感兴趣的进口商和分销商，特别是高端餐厅和零售市场的进口商和分销商。

原文链接：

<http://www.tradeinvest.cn/trade/1952/detail>


如咨询本项目联系方式，请将以下材料发至邮箱：
tradeinvest@ccpit.org

(1) 公司信息，包括名称、主要业务、产品目录；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贵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 本商机链接，以及您想咨询的问题。

电话：010-82217954，010-8221795 

(来源：中国贸易投资网)

擘画“十四五”寻找京津冀自贸区改革的机遇营商座谈会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将于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共同举办座谈会，解读“十四五”时期重点行业的发展潜力、京津冀的发展趋势、京津冀自贸区的亮点和机遇，助力港商掌握未来五年国家的发展大势，寻找京津冀地区的发展机遇。

扫码注册报名



联系人：秦君宜、赵禹霏
电话：010-82217896、86431059
邮箱：qinjunyi@ccoic.cn, zhaoyufei@ccpit.org

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

中国贸促会拟与江苏省人民政府、世界自由区组织合作，于2021年8月24日至26日在南京市共同举办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本届论坛以“开放创新合作，培育自由贸易新动能”为主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举办，设置开幕式、全体会议、专题讨论和自贸试验区经验交流会等环节。

请于8月12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进行



注册

联系人：赵梦婷、魏紫
邮箱：zhaomengting@ccoic.cn, weizi@ccoic.cn
电话：010-86431021, 82217836

“工业碳路：技术创新助力 实现双碳目标”交流会

中国国际商会拟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工业碳路：技术创新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交流会，以期加快工业领域碳中和技术创新与转型，促进地方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扫码报名



联系人：
李心荷，010-82217846, lixinhe@ccoic.cn；
丁力，010-86431082, dingli@ccoic.cn

2021年中国—南亚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为满足我国企业与南亚国家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贸易诉求，进一步深化与该地区各国的经贸合作，经批准，中国贸促会将于2021年7月21日至30日在线举办中国—南亚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中国国际商会、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承办该项目。

请有意参展的企业于2021年7月20日前联系我报名



联系人：成茉、郑吉曼
电话：010-82217249, 010-82217252
邮箱：chengmo@ccoic.cn, zhengjiman@ccpit.org

org

2021年中国国际商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单位

序号 会长单位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序号 副会长单位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4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国家开发银行

36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4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5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52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8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6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6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2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6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6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江苏省苏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69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72 阿里巴巴集团

7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4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7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8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4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 万向集团公司

8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89 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90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4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95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97 上海浦东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8 分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9 如新（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 美钻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1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103 重庆融协置业有限公司